



竞业限制违约金约定过高可调整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民终2523、2524号民事判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昆山國寶過濾機有限公司與離職員工張某的競業限制糾紛。張某離職後違反競業限制協議，國寶公司請求返還已領取的補償金並支付高額違約金。法院認為原協議違約金過高，經考量各項因素後酌情調降違約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競業限制協議違約金過高可調整。
- 2 競業限制補償金過低可能誘發違約。
- 3 違約金調整需平衡雙方權利義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可參考勞動者年收入推估用人單位損失。
- 5 違約金具懲罰性，但應適度調整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競業限制協議中違約金的合理性判斷與調整。
- 2 法院強調，競業限制違約金雖具懲罰性，旨在保護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，但約定過高或過低均不利於權利義務平衡，亦不利於競業限制制度的有效發揮。
- 3 法院在調整違約金時，綜合考量了競業限制補償金的數額、勞動者違約行為的情節、用人單位的實際損失、勞動者的非法獲益等多重因素，並遵循公平原則和誠實信用原則。
- 4 本案特別指出，若用人單位支付的競業限制補償金遠低於法定標準（例如，低於離職前十二個月平均工資的30%），則可作為調整違約金的重要依據。
- 5 此外，在難以證明實際損失的情況下，法院可參考勞動者創造的勞動價值（即年收入）作為認定損失的參考金額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